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漢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漢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鍾漢霖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晚間7時許，在臺灣地區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經由統一超商寄送而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昀璇」之人。嗣「林昀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開郵局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

點，致嗣後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取得匯入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理 由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鍾漢霖固坦認其有於前揭時日，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林昀璇」。然矢口否認有何前述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初只是在應徵工作，對方說提供帳戶，每月即可以獲取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的對價，當時我沒有想太多，並不覺得是詐騙，因為對方一直說服我，表示不會騙我，且很快就會把帳戶寄回來云云。經查：

(一)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使用，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月環、被害人王希文，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詐術，因而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林月環、被害人王希文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字卷第23至27頁反面），復有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按（偵字卷第33、61、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該等事實，洵堪認定。

(二)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如下：

1.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

01 入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
02 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3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
04 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
05 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06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07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08 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
09 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
10 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
11 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買賣、借貸、租用、
12 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
13 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
14 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
15 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16 與去向。

- 17 2.參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將郵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
18 給他人使用，當初我因為要找工作，所以在12月18日以LINE
19 及臉書與對方聯絡，對方說我將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20 密碼交給他，就可以收到錢，但後來我並沒有收到錢等語；
21 嗣於偵訊時陳稱：我有把郵局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
22 給LINE暱稱「林昀璇」之人，我是在網路上找工作，工作的
23 內容就是提供帳戶領錢，但我沒有領到薪水，至於我會相信
24 他是因為當時沒有工作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將帳
25 戶的資料提供給別人，是為了工作，就是提供帳戶資料換取
26 對價，我跟他都是在網路上聯繫，沒有實際與對方見過面，
27 也不曾到對方的公司。我是有一點點擔心帳戶可能會作為非
28 法使用，但對方一直說服我說不會騙我，很快就會把帳戶寄
29 回來給我，所以我覺得不是詐騙等語（偵字卷第19至21、11
30 7正、反面，本院卷第64至68頁），是依被告前揭所述，其
31 係在網路上找到出租帳戶之工作，且雙方之聯繫均僅係經由

01 LINE跟臉書，甚被告亦自承未曾去過對方之公司，可徵被告
02 對於自稱向其租用帳戶公司之「林昀璇」毫不熟識，彼此間
03 亦無任何之信賴基礎可言。參以被告於提供郵局帳戶資料時
04 為23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國中，且於交付郵局帳戶等資
05 料前，曾係從事粗工之工作等情（本院卷第69頁），亦見被
06 告並非毫無智識、亦非全然無社會經驗之人；另依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所稱之，提供帳戶時係有點擔心遭作為不法使用等
08 語，對照被告於本案偵查時所提出之其應徵工作時與「林昀
09 璇」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以觀（偵字卷第121至123頁），確
10 見被告於「林昀璇」向其表示每配合提供1本帳戶後，每日
11 可領1,500元、月領4萬5,000元後，被告尚回覆「我在（應
12 係再）想一想」，旋即更表示其擔心帳戶有風險等情。是以
13 被告之知識、認知暨其經「林昀璇」經由LINE告知，提供帳
14 戶即可獲取每月之對價下，被告尚有遲疑，更立即表示擔心
15 提供帳戶有所風險，足見被告對於將郵局帳戶資料，恣意交
16 給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之手
17 中，並作為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係有預見之
18 可能。

- 19 3.況被告固辯以，其會提供前述郵局之帳戶資料，係因相信不
20 是詐騙云云，然其所辯，除與其前述與「林昀璇」LINE之通
21 話訊息中即有表明，其擔心帳戶有所風險乙事顯然相悖外；
22 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本案發生前，曾從事粗
23 工之工作，當時每日工作8小時，薪資則約1,200、1,300
24 元，是被告該等工作經歷，亦與本次僅要提供郵局帳戶資
25 料，不須付出任何之勞力，每月即得獲取4萬5,000元之情
26 事，全然不同，被告又豈會絲毫不覺有異，然卻未見被告有
27 何向「林昀璇」求證之舉；甚者，依被告與「林昀璇」LINE
28 之通話訊息中，可見被告之家人於獲悉此情後，尚規勸被告
29 此事為詐騙（偵字卷第145頁），然亦未見被告有何向「林
30 昀璇」進一步探詢之舉，此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家人
31 有跟我說是詐騙，但我沒有理會等語即明（本院卷第67

頁)。基此，被告與「林昀璇」素未謀面，彼此僅有於網路上聯絡，顯無任何之信賴基礎，且「林昀璇」所告以之，僅要提供1個帳戶資料，每日即有1,500元之收入，亦顯與被告之工作經歷有違，甚被告於與「林昀璇」聯絡之初，即向「林昀璇」表示其擔心提供帳戶乙事有風險，且被告與「林昀璇」接洽過程中，被告之家人更告誡此事為詐騙；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除供稱，其於提供帳戶時係有一點點擔心帳戶會作為非法使用之情外，更稱：我想說多賺一點錢，當作一次經驗，有想說如果真的被騙的話，給自己懲罰，以後找工作多一點求證等語明確（本院卷第65、68頁），益徵被告於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之際，業已想到可能係遭到詐騙。據此，堪認被告就所提供之郵局帳戶資料，恐為收受者用以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預見無疑。

4.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之，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查，被告於將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林昀璇」時，已足預見「林昀璇」極可能係從事財產犯罪之非法活動，始刻意要其交付提供上開帳戶之資料，然其仍毫不在意「林昀璇」實際將從事何種活動等重要資訊之心態、本於因缺錢而欲獲得報酬之動機，提供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使用，使取得帳戶之人得將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予以提領，因此造成金流查緝之斷點，其主觀上確實有幫助

01 「林昀璇」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2 向，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3 (三)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04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部分：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1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2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3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4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17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18 查：

1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9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30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3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01 疇，附此敘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
06 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人行詐，並以該等帳
07 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8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09 罪論斷。

10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11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1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14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15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16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人受有財產
17 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
18 人、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
19 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復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
20 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取其等之諒解等犯後
21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2 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23 濟狀況（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
31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希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112年12月 中某時許	林月環 (提告)	在LINE「夢想啟 航IV」群組內， 向林月環謊稱： 可以透過ALLY A PP進行投資獲利 云云，使林月環 誤信為真，誤認 確係進行投資， 因而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2 日上午10時5 2分許	15萬元	被告上開 郵局帳戶
二	112年12月 23日	王希文 (未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經由LINE向 王希文訛稱，可 以藉由投資獲利 云云，致王希文 誤信為真，誤認 確係投資，因而 陷於錯誤，遂依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3 日下午9時2 分許	3萬元	同上